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1 号楼 1-110-326 号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1 号楼 1-110-32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1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6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7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7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17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0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24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4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4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4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查阅方式	31
附表.....	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鑫科材料、上市公司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船山传媒	指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红鹭创业	指	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鑫集团	指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数量增加 17,500 万股，持股比例增加 9.889% 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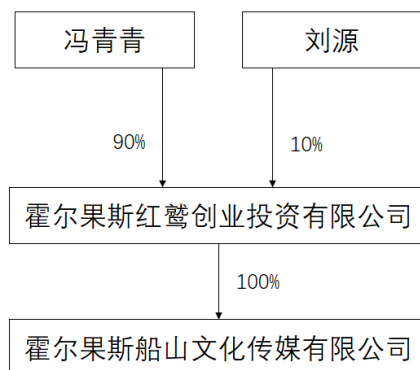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1 号楼 1-110-32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源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9M7N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影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传媒技术开发，专栏，综艺；演出经纪业务，影视传媒的软件开发及影视策划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大型演艺及文化类型的比赛活动；礼仪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除互联网广告）。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影视器材租赁，销售。
通讯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1 号楼 1-110-326 号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船山传媒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船山传媒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船山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1 号楼 1-32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9M7W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通讯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1 号楼 1-327 号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长期

2、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冯青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719711211****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湖府西路 22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2012 年至今，任湖南百美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全国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湖南女企业家商会理事、衡阳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衡阳市工商联副主席

(三) 船山传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船山传媒无下属企业。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船山传媒股权外，红鹭创业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红鹭创业股权外，冯青青下属的企业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湖南百美生物 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 万元	95%	医疗器械、生物试剂研发及咨询；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实验室仪器、办公用品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船山传媒成立于2017年2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船山传媒尚未开始经营具体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

红鹭创业的成立于2017年2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鹭创业尚未开始经营具体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船山传媒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	其它国
----	----	----	-------	----	-----	-----

					住地	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源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040419830126****	中国	中国	否
佟艳春	男	监事	11010619820930****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 , 设立时控股股东为衡阳市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为蒋安荣。

2017 年 2 月 28 日 , 红鹭创业与衡阳市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 衡阳市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船山传媒 100% 股权转让给红鹭创业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变更为红鹭创业 ,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青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鑫科材料的控股股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无处置在鑫科材料中所拥有的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和鑫科材料的发展需求确定是否增持鑫科材料股份，若有必要，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增加在鑫科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增持鑫科材料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完成潜在的增持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1、2017年3月17日，恒鑫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 2、2017年3月19日，船山传媒股东红鹭创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 3、2017年3月20日，船山传媒与恒鑫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船山传媒未持有鑫科材料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年3月20日，船山传媒与恒鑫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船山传媒拟以现金出资8.925亿元收购恒鑫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7,5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8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船山传媒将持有鑫科材料17,5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89%的股权，成为鑫科材料的控股股东。鑫科材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青青。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88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后，受让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及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款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1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925亿元(大写 :人民币捌亿玖仟贰佰伍拾万元整)。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约定，否则，上述已确定的转让价格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市场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

(四) 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以转让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受让价款人民币7.5亿元，上述人民币7.5亿元汇入共管账户后只得用于解除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转让方应及时解除转让方所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质押。

2、标的股份质押解除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配合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受让价款人民币14,250万元。

(五) 股份交割与过户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事宜并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六) 陈述、保证与承诺

1、在本协议书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书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书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

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

2、协助上市公司、受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3、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4、除转让方所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标的股份）已全部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外，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书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书的效力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恒鑫集团提供的质押合同，2016年9月19日，恒鑫集团将其直接持

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45 亿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84%)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尚未解除质押。

根据船山传媒和恒鑫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在签署该协议书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船山传媒向以恒鑫集团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受让价款 7.5 亿元，上述 7.5 亿元汇入共管账户后只得用于解除恒鑫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恒鑫集团应及时解除恒鑫集团所持鑫科材料全部股份的质押。恒鑫集团将积极配合船山传媒解除拟转让股份的质押，促成本次权益变动。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 本次股份转让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5.1元的价格受让恒鑫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7,500万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925亿元。

(二)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受让恒鑫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7,500万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8.925亿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次协议受让9.889%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其资金来源合法。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四）支付方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首期款项7.5亿元支付，剩余资金14,250万元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长远发展规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角度出发,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部分业务作出调整。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时间内根据后续实际需求完成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更换或选举相关人员。但目前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已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在所从事的以及将来按照发展需要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将努力促使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若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承诺人将努力促使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

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方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并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即2017年3月13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鑫科材料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尚未开始经营具体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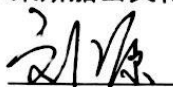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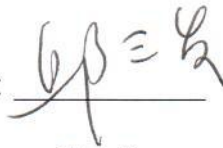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三发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贺明哲



刘圣浩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
- 5、股份转让协议
- 6、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7、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关于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调整计划的说明
- 12、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的声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14、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证明
- 15、广州证券股份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二、查阅方式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晏玲玲

电话：(0553) 5847323

传真：(0553) 5847323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 号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股票简称	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	A股：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1号楼1-110-32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协议转让</u> 变动数量： <u>17,5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9.88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和鑫科材料的发展需求确定是否增持鑫科材料股份，若有必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增加在鑫科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源

刘 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